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士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士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士榮因犯毀損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1至2、編號3至4分別經定應執行刑確定，是以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開經定應執行刑部分加總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拘役100日），並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段、侵害法益有異，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交通過失傷害	傷害	妨害公務
宣告刑	拘役30日	拘役30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09年8月24日	110年5月22日	110年5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990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1965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38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921號	110年度中簡字第2411號
	判決日期	110年10月26日	110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921號	110年度中簡字第24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2月3日	111年1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3999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21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1036號(編號1至2經定應執行拘役50日(已執畢))		編號3至4經定應執行拘役50日

編	號	4
罪	名	毀棄損壞
宣	告	刑
犯	罪	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38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定判決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2號
		編號3至4經定應執行 拘役50日